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委托，指派洪国安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南玻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蛇口工业六路南玻科技大厦七楼会议厅召开的南玻集团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在对南玻集团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南玻集团董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刊载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南玻集团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

记办法、会议会期等事项。南玻集团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南玻集团定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南玻集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南玻集团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4、本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5、本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由南玻集团董事会召集、曾南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南玻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351,117,286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34.58%。其中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5名，所持股份351,117,286股。B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0名，所持股份0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东代码卡、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等文

件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南玻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南玻集团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业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等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351,117,286 股，占南玻集团股份总数的 34.5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同意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条、《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天浩律师事务所

洪国安 律师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